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鲁交法〔2022〕10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厅编制了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厅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承办处室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处室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书面建议，按程序审议决定。

三、决策承办处室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处室	完成时限
	山东省沿海港口中长期发展规划	水运处	2022年12月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
